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2 月 6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宇軒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3020601

彰檢檢察官迅速完成車禍致死案件相驗程序 通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彰化分會協助家屬

針對本署轄區於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下午發生之二起死亡車禍案件，其中一案發生於 5 日上午 11 時 25 分許，在國道一號南下路段 197.1 公里處，張姓被告之駕駛行為除造成被害人死亡外，疑另涉有肇事逃逸並找人頂替之犯罪嫌疑，本署接獲通報後，隨即由檢察官核發拘票拘提張姓被告到案，並指派陳顥安檢察官於今(6)日上午前往彰化市立殯儀館進行相驗，經訊問張姓被告後，認張姓被告涉嫌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、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後段肇事致人於死逃逸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逃亡、勾串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。

另一案發生於 5 日下午 13 時 55 分許，在彰化縣埔心鄉路段台 76 線快速道路西向 13.7 公里處，該案造成 2 人死亡，陳檢察官同步完成相驗程序，經訊問黃姓被告後，認黃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羈押必要，諭知新臺幣 3 萬元交保。

本署檢察官對於轄區發生之重大案件，均盡力從速偵辦，務求查明釐清全案事實經過，就致死案件並同時

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彰化分會(下稱彰化犯保)，由彰化犯保志工前往殯儀館協助被害人家屬進行相關程序，除提供被害人家屬精神上撫慰外，並就後續訴訟程序給予協助，俾維護犯罪被害人家屬權益。